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3〕274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99号，以下简称《纪律规定》）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纪律规定》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纪律规定》提出的“6个严格20个不准”是人社系统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全省各级人社部门从事社会保险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学习贯彻。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并贯彻落实好《纪律规定》。

二、广泛开展宣传

各级人社部门要将《纪律规定》和相关贯彻落实措施在门户网站公布，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纪律规定》在经办大厅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狠抓督查落实

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实细化《纪律规定》，进一步健全相应责任制度和监督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定期督查执行情况。各级基金监督机构要按照《纪律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8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2〕9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近年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加强行政管理、经办服务和基金监管制度建设，落实各项内部监控措施，较好地保障了广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权益，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随着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社会保险工作职务犯罪的风险点也在增加，一些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案件时有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为进一步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促进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树立勤政为民的良好形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针对社会保险工作特点和易发生腐败问题的重点环节，我们制定了《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以下简称《纪律规定》）。现印发你们，并就贯彻执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纪律规定》适用于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所有从事社会保险工作的人员，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行政人员和经办人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人员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贯彻执行《纪律规定》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落实。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充实细化，提出进一步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并贯彻落实好《纪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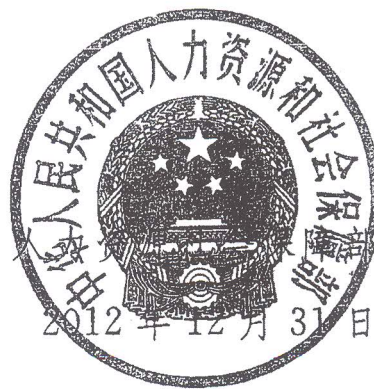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纪律规定》和本地区、本单位的贯彻办法在门户网站上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将其作为社会保险工作人员日常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通过岗前培训、在职培训和专项培训等多种方式，使之入脑入心，付诸行动。要在每年的全国性、全省性社会保险

专业会议中，专门安排这方面的内容，开展经验交流，做到警钟长鸣。

三、严格实行问责制度

对经举报热线、信访窗口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违反《纪律规定》问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对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隐情不报、急情迟报、大情小报，特别是其他部门已经反映或媒体已经披露、而社会保险部门压延不报的，要按规定追究责任。要将《纪律规定》执行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



(此件主动公开)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

社会保险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一、严格社会保险审批事项。坚持政务公开，按规定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办事。

（一）不准违规审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提前退休；

（二）不准违规决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工伤康复机构和协议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等资格审查事宜；

（三）不准违规核定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擅自减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核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二、严格社会保险标准制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集体决策。

（四）不准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社会保险事项评审评定专家名单，干预专家评审意见；

（五）不准违规决定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目录等制定调整事宜；

（六）不准违规决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工伤康复机构和协议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医疗（康复、辅助器

具) 费用结算标准。

三、严格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七) 不准私自或与他人串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拆借、套取社会保险基金；

(八) 不准违规扩大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使用范围；

(九) 不准违规干预或插手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严格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坚持落实内控制度，推进逐级授权、逐级审查和分段分岗专人负责制。

(十) 不准弄虚作假，违规为超龄、虚假身份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十一) 不准隐匿、滞压社会保险费或将社会保险费存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之外的资金账户；

(十二) 不准擅自扩大社会保险待遇发放范围，增减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变更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标准，违反审批程序，在手续和资料不全的情况下支付社会保险基金；

(十三) 不准虚列、虚报、虚增支付项目，或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欺诈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严格社会保险信息管理。坚持分权制衡原则，科学设置信息系统用户权限，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

(十四) 不准伪造、篡改、擅自销毁参保人社会保险缴费记

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资料；

(十五) 不准违规外泄各类业务信息和重要数据；

(十六) 不准在社会保险信息管理政府采购过程中围标串标、明招暗定、以次充好、回避招标或利用其他手段谋取私利。

六、严格社会保险监督管理。坚持依规监督，依法处理。

(十七) 不准接收行政相对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其他活动安排；

(十八) 不准违规干预或插手监督检查项目和程序；

(十九) 不准隐瞒社会保险违法违规重要情况或案件线索，影响检查实施和问题处理；

(二十) 不准擅自改变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结论，违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